

# 叶君健全集

第四卷 长篇小说卷（一）
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# 叶君健全集

第四卷 长篇小说卷（一）

北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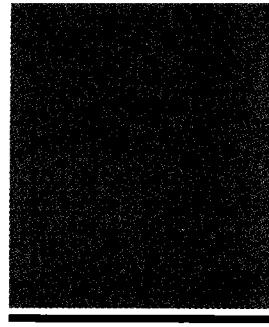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四卷至六卷出版说明

长篇小说《土地》三部曲，作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，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于一九七九年一月（《火花》）、一九八〇年九月（《自由》、《曙光》）出版。此次采用以上版本，将其编入《叶君健全集》第四、五、六卷。

作者写过一篇《〈土地〉后记》，载于《欧陆回望》（九州图书出版社，一九九七年二月）一书，此次编全集时也选入，编在第六卷《曙光》之后，以便专家读者研究、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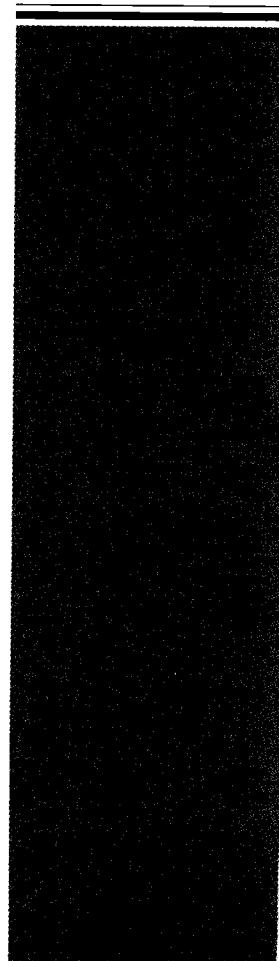
《土地》三部曲之一 火花

一	2
二	16
三	32
四	48
五	63
六	75
七	89
八	102
九	117
十	135
十一	152
十二	165
十三	178
十四	190
十五	202
十六	219
十七	231
十八	243
十九	264
二十	279
二十一	295
二十二	308
二十三	323
二十四	339



# 火 花

《土地》三部曲之一



狂暴的刺骨寒风，刮了一天一夜。它不仅没有平息的迹象，劲头倒似乎越来越大。它把山上的树叶和枯草都扫光了，甚至难得脱落的松针也被搅得漫天飞舞。它的声音充满了整个田野，一会儿像狼嗥，一会儿像鬼哭。偶尔之间，它发出一声轰响，像天崩地裂，连月亮和星星都吓跑了，飞禽走兽就更是无影无踪。天空是一片昏暗。这是一个少见的黑夜。

在这乱糟糟的昏暗中，有一个人在一片飞沙走石的田野上彳亍独行。虽然气温已经降到了冰点以下，他却仍然只穿着一件破烂的短棉袄。他的身材不是太高，而且由于长期在饥饿的边缘上遛圈子，还显得非常单薄。这样的大风实在可以把他卷到半空中去，但他的步子却很稳，坚定地向他和朋友约定的地点走去。他似乎是在和这寒风及与它结伴而来的冰冻挑战。

他的朋友郭明耀早已经到了约定的地点——一个小山洞。它坐落在一个小山脚下，面临着一大片广漠的田野。庄稼人在干活时遇到狂风或阵雨，就到它里面去躲躲，抽一袋烟。明耀现在就偎在这里。他穿的衣服也不比现在来的这个人多，但像这个人一样，他没有打哆嗦。相反地，他倒觉得他全身的血液在快速地流动。他的脑袋也在发胀，因为展开在他眼前的那一片田野勾起了他许多苦痛和仇恨。

他从小就在这田野上劳动，还不到十六岁就学会了种庄稼。这儿有好几块土地原是属于他家的——他当泥瓦匠的爸爸劳动一生所积下来的成果。这个泥瓦匠爸爸由于有了这几块土地，就不再让他的两个儿子继承他的“家业”，而要他们“务根本”——当一个“不靠人的庄稼户”。兄弟两人很听话，在他死后不久，很快就把这几块本来是贫瘠的旱地改变成为良田，每年收的粮食还够使他们一家不至于饿饭。所以哥哥明光到了成家的年龄，也就能够娶另一个泥瓦匠的女儿名叫冬梅的做媳妇了。这个冬梅很能干，会织布，会养蚕，跟妈妈和弟弟明耀在一起搞副业，使得他的这个家变得更

“兴旺”起来。这引起了当地财主何雨卿的注意。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，他是不准有什么“兴旺”的庄稼人存在的，更不用说什么“兴旺”的“不靠人的庄稼户”了。他送了一纸状词到衙门，说什么明光借了他的一大笔钱娶媳妇，一直拒绝归还，因此他要求县太爷把这个“不法的”年轻人抓去关起来，以维护朝廷的“王法”。县太爷根据那张状词，就立刻派差人下来把明光抓走。明光还没有来得及弄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，就在法堂上被打得死去活来。不到两天工夫他就在监狱里死去了。他家里的几亩地立刻就被何雨卿收去，作为抵债。这个“兴旺”的“不靠人的庄稼户”就这样垮了，再也翻不过身来。

那时明耀年纪还小，尽管会种庄稼，但是气力不够，谁也不佃给他田种或请他当长工。冬梅虽然手巧，但巧妇也做不出无米之炊来。至于妈妈呢，她痛苦极了，生了一场大病，起不了床。眼看这一家人要饿饭了。这时地方上的一位“闻人”吴春茂打听到冬梅能干，人又长得俏，便表示“慈悲为怀”，对他们“伸出了救援的手”，请冬梅到他家去当佣人，每年给他们几担谷子，作为工钱。但正是这个“慈悲为怀”的吴春茂，使得郭明耀现在一想起来就全身都要爆炸。

尽管外面是冷得滴水成冰，但是他坐在这个山洞里却觉得他的身体内像火在焚烧。这时他所要等待的一个朋友刘长寿还没有到，来的却是另一个朋友杨学礼——当然这也是他所要等待的一个人。杨学礼也是一个庄稼人，和明耀不仅是好朋友，还有点亲戚关系。因为他的媳妇福梅就是明耀的嫂子冬梅的妹妹。他的父母早死了，也没有兄弟，只剩下两个妹妹。父亲当了一生木匠，临死时给他留下了几亩薄田。他和妹妹两人力孤单，冬梅理解这种情况，所以妹妹一嫁到他家，她就经常来看望，把她那套持家和搞副业的本领不断地教给了妹妹，甚至在她到了吴春茂家当了佣人以后，她还不时抽空帮助她。她对她的妹妹就像一个小母亲，对学礼就像一个岳母。学礼对她的感情深厚极了。

但是她现在没有了。半年以前，她不声不响地从吴春茂家回来，在一天夜里，突然悬梁自缢死了。

对于这个年轻寡妇的死亡，学礼和明耀两家感到极度的悲恸。吴春茂，作为她的雇主，听到这个消息，也表示非常惊奇和关心。他亲自来看望。当他证实冬梅真的已经死去时，他对明耀家说了一大堆悼念和惋惜的话，并且



建议，对于这个贤淑善良的寡妇，应该举行隆重葬礼，而且由于她死得非常，为了超度她的灵魂，使她不致堕入畜生的轮回，应该请道士做七天七夜的法事，好叫她能再度转生为人。他是地方上的一个“要人”，他这样关心，明耀一家就不能不重视他的意见；但是，又有什么能力实现这个建议呢？

明耀的亲戚杨学礼还有几块田。这时吴春茂又挺身而出，表示愿意帮助他们解决这个困难：他可以支付冬梅丧事的一切开支，条件是学礼把自己的那几块田典押给他。学礼怀着感谢的心情考虑了他的意见。他觉得冬梅在世时对他家的关心真是无微不至，她现在死于非命，他应该不惜一切代价，使她的灵魂得救。于是他便接受了这个新建议。但这样一来，杨学礼也成了一个穷无立锥之地的人了。嗨，他还年轻，又有一把气力，往前奔呗！

可是这并没有能减轻明耀和学礼两家的悲恸，他们一直忘不了这个善良的亲人的惨死。过了一阵，他们心里便产生了一个疑问：冬梅这样能干和懂事，对自己家和亲戚家的责任感那么强，为什么忽然要寻短见呢？他们从各方面探索原因。冬梅的入殓是明耀妈和福梅亲自经手的。他们渐渐记起来了，在装殓她的尸身时，她们发现她的腹部有些隆起。她又没有得过腹胀病，为什么肚皮隆起呢？啊，对了，她大概怀了妊，看来吴春茂一定糟蹋过她。事实上也是如此，就是这个吴春茂，他怕事情暴露，才威逼她回家自尽。这个爱面子的女人，就这样忍气吞声地死去了。

通过这个线索，明耀和学礼进一步调查和了解，发现吴春茂不仅强奸了冬梅，而且何雨卿到县衙门去告明光的那一状，状词也是他执笔的，而状词所捏造的种种罪名也是出自他那个诡计多端的头脑。除此以外，他们发现，他所谓典押学礼的那几块田以支付冬梅的丧事开支，事实上是一个骗局。这几块田地已经转押给了何雨卿，他只不过是一个中间转手人罢了。何雨卿为此特欣赏他的才干，他的独生女桂香十多年来挑来挑去，一直没有选中一个门当户对的女婿，这时他便决定把她许给吴春茂的独生儿子吴士勋——他也一直无法在这个穷乡僻壤里选到中意的媳妇！两家倒因此结上了亲家。这个自命“慈悲为怀”的吴春茂原来是一个大恶棍，与何雨卿狼狈为奸，糟蹋和诬害好人，而且还要从中大捞一把！

明耀早就想冲到吴春茂家里去，亲自把他打死。但他是县太爷的朋友，当地土豪何雨卿的亲家，谁要动他一下，全家就会遭灭顶之灾。不，甚至议论他都不容许。嗨，也不好议论。冬梅是自己的嫂子，虽然受了吴春茂的侮

辱，但传出去就成为自己的“家丑”了！明耀和妈妈，真是哑巴吃黄连，心里有苦说不出。这种痛苦，外人只有杨学礼知道。由于刘长寿是他们的好朋友，平时他们在谈到自己的痛苦时，也无意中把这“家丑”透露给了他。

吃了吴春茂的亏，还得为他保守秘密。明耀呆在这个山洞里，一想到这一点就要发疯。他一时按捺不住自己的火性，起来就往洞外冲，想让冷风把他发躁的身体吹凉一点。他恰好在洞口碰见杨学礼。学礼堵住他，把他推回去，按在一块石头上坐下。

“冷静一点，”学礼说，“等等长寿，他大概快要到了。”

果然不错，没有多大一会儿就有一个人影，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，摸着走了进来。

“有点事拖住了我！”这是长寿的声音。

“风把你的帽子吹跑了吗？”学礼划了一根火柴，看见来人光着脑袋，就问，“你在风里找帽子去了？”

“我没有戴帽子，”长寿说，“是这样的：我走了一半，忽然想起忘带两个饭团。不，我家里哪有饭团？还得临时去找。”

“找到了吗？”明耀问。

“找到了。”

“我看你是白伤脑筋！”学礼说，“这样的大风，带饭团有什么用？难道我们还要你带饭给我们吃不成？”

“万一有个多事的看家狗跑出来，那就麻烦了，”长寿说，“吴春茂的家我们平时没有机会去，所以我们是那里的陌生人。看家狗不会对我们讲交情的，扔给它们两个饭团，可以堵住它们的嘴巴。”

“你想得可真细！”杨学礼说，“好吧，我们该走了吧？”

长寿捏着那两个饭团，明耀和学礼各拿着一团绳子，便走出去了。他们顶着狂风，向他们的目的地大踏步前进。风越吹越猛，遍地飞沙走石，好像世界的末日就要到来。这三个年轻人，满腔怒火，就是世界垮了他们也不怕——说来也奇怪，他们在下意识中，倒希望这个没有道理的世界垮掉！

吴春茂所在的那个村整个儿都睡着了，睡得像死人一样。狂风不管怎样鞭打它，它也不作出反应，村人也都蜷缩在床上不敢动，连看家狗也都藏在狗洞里不出来。只有一个人没有休息，这就是吴春茂。他在书房里正襟危坐，好像在想什么事情。书房通向后面的睡房，夫人正在里面睡觉。由于

气温在急剧下降，被子老是暖不起来，她曾多次敦促他上床。他被纠缠得没有办法，只好引用圣贤的话来劝告她。

“世人有罪，上天愤怒，”他说，“你没有听见这风声吗？这是上天在发怒。上天为什么要发怒呢？你瞧那些乡下愚民，欠的租不交，拉的债不还，只是一心想着自己，罪孽深重，上天看不惯。我作为一方士绅，怎么能漠不关心？我不能睡！我要代表一方众生，向上天请罪，请上天息怒。”

事实上他不敢睡。这风声嚎叫起来，就像一个女人在嚎哭，在向老天爷告他的状。他怕一睡下去这个女人的阴魂就偷偷来卡他的脖子。这个女人就是冬梅。看，她不是来了吗？他眼前有她的影子在晃。

他出了一身冷汗。好可怕呀，屋外这狂暴的风声！

他连忙把双手捂着脸。

这时，有一根绳子慢慢从他书房前面堂屋的天井口垂了下来。接着就有一个年轻人沿着绳子溜进堂屋。此人戴着一个草编的面罩，只露出两只眼睛，看上去倒颇像一个魔王下世。马上另一个年轻人，戴着同样的面罩，也沿着那根绳子溜下来了。但他们走动的样子却又有一点像幽灵，蹑手蹑足，轻轻地把书房门推开。这时吴春茂仍然在出冷汗，他的双手也仍然在捂着脸。这两个年轻人一个箭步跳到他身边，一个卡住他的脖子，另一个连忙从屁股后边取出事先准备好的绳子，把他的双手弯到背后，牢牢地缚住，使他丝毫动弹不得。

由于脖子被卡得特紧，吴春茂憋得连气都喘不过来，叫喊就更不用提了。他像刚从水里捞出的一条鱼，大张着嘴，希望能吸进一点空气。卡住他的脖子的那个庄稼汉立刻从怀里掏出一把茅草，趁势塞进他的嘴里，把他这张平时能说会道的嘴巴，连他那根三寸不烂的舌头，紧紧堵住，使它再不能扩张，也不能缩小。接着这两个年轻人一个揪着他的辫子，另一个拉着缚住他的那根绳子，把他牵出了书房，带到屋外。

屋外还有第三个年轻人在放哨。他也是戴着草编的面罩，只露出两只眼睛。他手里拿着一根粗棍子，原是作打狗用的，吴春茂在朦胧中看到，以为是要打他，他的两腿顿时打起哆嗦，膝盖一弯，就跪到地上。这个年轻人揪住他的耳朵，把他又提起来了。他家门口竖有一个旗杆斗，据说这是因为他的祖先某一代曾经出过一个秀才，因而是个光荣的标志——现在当然是作为吓唬乡下人的一个图腾了。这三个年轻人现在把他牵到这根旗杆斗

旁，让他背贴着它站着，又用绳子把他从胸脯一直到脚杆，牢牢地绑在上面。然后那三个年轻人仔细检查了一下绳子，看是否有什么松结的地方。绳子绑得很牢。他们估计吴春茂怎样也挣不脱，便扬长而去了。

吴春茂是个胖子，紧缚的绳子吃进了他那一身肥肉里去，确实也无法挣脱。他干望着这几个年轻人的背影，在黑暗中逐渐消逝。他的第一个感觉是，他的这条命算是保住了——这要感谢祖先的“阴德”。第二个感觉是，风吹得特冷。但一意识到冷，他可就恐慌起来了：他想，如果他这样熬到天亮，就是不一命呜呼，也会半死。他是“一方闻人”——这是官方对他的称呼，在市井小民中间他被称为“一方名人”——生命宝贵，不能死，也不能冻成瘫痪。但是不，还有会比死或瘫痪更糟糕的事！如果天亮了，农民看见他，即使他的命活下来，事实上也等于死亡。他将成了全县的笑话，还当什么“一方闻人”和士绅？

这时他才体会到他被绑在旗杆斗上的意义。刚才来绑他的那三个年轻人既不是幽灵，也不是鬼怪，而是活生生的农民。他们没有动他的财物，却让他在村头示众。这可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了……

当吴春茂正在做这些可怕的推想时，那三个年轻人已经走得很远了。他们就是刘长寿、郭明耀和杨学礼。他们原是攀着吴春茂屋后的一棵枣树爬上屋顶的。他们从屋顶上的天井溜进堂屋，然后又牵着被绑住了的吴春茂大摇大摆地走出来，前后花了不到一个钟头，整个过程做得干净利落，没有捅出半点娄子。现在他们要休息一下了。

他们回到原来的那个山洞，抽了一袋烟。风实在太大了，而且仍然没有收敛的迹象。他们的脸冻得发青，刚才的那股兴奋劲儿已经过去了，他们开始感到身上冷起来。好在他们带的那两个饭团并没有用掉。他们摘下面罩，分吃了饭团，这时才有点暖气在他们的身体里上升起来。为了不让人听见，他们自从进入吴春茂的屋子后，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讲过话。这时长寿才站起来，拍了拍屁股上的灰尘，准备和明耀及学礼两人分手。他说：“吴胖子的后台是何雨卿。不过他的屋子坚固，警戒森严，我们一时还没有办法对付他。我们现在在这里喝西北风，他还在家里睡大觉，太便宜他了。这次搞吴春茂，只不过是发散一下大伙儿心里的闷气，让他在大伙儿面前出出丑，叫他知道庄稼人也不是随便可以欺侮的。这对何雨卿也是一个警告。”

他们三个人走出山洞，就各自分手了。



何雨卿这天夜里倒确也睡得很好。他在床上加了两床丝棉被，睡房的窗户又封得很严实。他只能听到外面呼呼的风声，却受不到风力的袭击，所以他很安稳。他知道，他的许多佃户这时一定在冰冻的茅屋里打哆嗦。但这与他何关？他倒起了“黄鹤楼上看翻船”的那种悠然自得的快感。不过在这接着的一天晚上，情况却变了。风逐渐缓和下来，他反而睡不着，而且根本就没有心思上床。他坐在他的内室里，越坐越烦躁。平时在这种情况下，他总是请他的太太来聊聊，或者躺在烟榻上，两口子面对面地抽两口洋烟，喝两杯热茶，使神经逐步镇定下来，然后舒舒服服地入睡。但这次他却根本不让他的太太进入他的内室。

他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得思考思考，不能让人来打扰。太太了解他。他那个尖削的脑袋里面装的东西很多。只要它转动一下，就能产生出许多意想不到的奇想。他家的财富就是凭他的这个尖脑袋不停地转动而增长起来的。所以他的夫人也很自觉，安心地呆在睡房里，不打算出来干扰他。不过天气实在很冷，她又不习惯独宿，等到二更天，她有点不耐烦了。她轻轻地走到内室门口，把门推开。

“雨卿，你现在应该休息了，”她说，“事情想不完，就留到明天想吧。你瞧多冷，外面已经在结很厚的冰呐。”

“我只有夜里才能好好地想事情，”何雨卿说，“你如果坐不住，就去熬一碗白木耳吧。待会儿我们俩一起喝。”

何雨卿把太太打发走了。太太本来是不干什么事情的，只有熬白木耳或燕窝这类补品时她才亲自动手——她这样做一方面是怕下人偷窃，一方面她认为亲手做出来的东西和丈夫在一起品用，气氛分外亲切，可以增进感情。何雨卿没有讨小老婆或撒野，她认为主要就是由于这个原故。不过她准备这种珍品时，动作非常慢，往往一搞就是个把钟头。

这次她搞得更慢，因为她心里不安。她在纳闷，丈夫这次思考问题，为什么与平时不同，竟那么烦躁呢？道理在哪里呢？沙河镇上的马老三今天下午来过。他们俩在内室里关起门嘀咕了老半天，一定是商量过什么秘密。雨卿这个老东西不是人，除了家事外，什么也不告诉她，他总认为她这个妇道人家，除了伺候丈夫和看管佣人外，什么也不应该知道。马老三每次来谈事情，总是不让她参加。这次她倒想反常态，侦察一下，丈夫那个葫芦脑袋和马老三今天在一起究竟研究过什么名堂。

她洗好了白木耳，把罐子放到火上。然后，她就轻轻地走到内室这边来。但是她没有推门进去。她站在外面格子纸窗旁边，屏住呼吸，把她那对小眼睛贴着一道裂缝往里瞧。雨卿现在可不是在坐着了，他比刚才显得更要烦躁。他在踱方步，头微微地低着，是苦恼的样子。这时太太忽然发现，丈夫一下子老了很多：他的顶门心秃光了，在烛光中显得特别亮——当他单独一人在内室里时，他不喜欢点灯，因为灯光比蜡烛暗，常常在墙上射出一些幻影，像被他逼死的一些佃户的幽灵，使他害怕。但他后脑勺上的头发仍然很厚，而且说来奇怪，连一根都没有白。用它梳成的一根辫子悬在他那峻峭的两肩之间，倒颇像贴在悬崖上的一条青蛇——一条在偷偷等待牺牲品的青蛇。太太打了一个寒噤。她没有想到她亲爱的人会有这么一副吓人相。

何雨卿来回踱了一阵方步，便又在账桌旁一张太师椅上坐下来，像签租约时召见佃户的样子，他的腰杆子直挺着，右手搁在账桌上，左手按住膝盖，眼睛向前平视。但他的眼睛这次却不是那么咄咄逼人，而是在发直。它们对着纸窗，和他老婆的那对黄溜溜的眼珠恰好成一条直线。但正因为它们是在发直，他没有注意到窗外还有人。正在他脑子里翻腾着的一些形象，已经把他的思想引到可怕的事情上去了。

看到他这种样子，太太又打了一个寒噤。老伴的神情确有点反常。深陷在他眼窝里的那对眼睛现在完全失去了光泽。这使她想起了死神。不，他那根弓箭形的鼻子，凸在两块苍白颧骨之间，下面悬着一个没有牙齿的瘪嘴，倒很像一个妖魔的形象。他的内室里现在没有佃户来求情，他坐在太师椅上做出这样一副样儿干什么呢？

忽然他又动起来了，好像他记起了一件什么事情。他站起身，走向对面的一个小硬木柜子，弯下腰。他那瘦削的脊椎骨，拱在那罩着青缎子马褂的直贡呢罩袍下面，像一个单峰骆驼的背。他小心翼翼地打开柜上的锁，然后伸出他那又瘦又长的蜡黄的手，颤巍巍地摸出一件东西。他就着蜡烛的火光把这东西端详了一下，又把它捏在手里摇了两下，估量它的分量：它沉甸甸地相当重。顿时他那陷落的眼睛就眯成一条缝，是微笑的样子。他又回到账桌旁，轻轻把这东西放在桌上。然后他又弯起他那单峰驼背，踮着脚尖，鬼鬼祟祟地向东墙脚走去。

桌上的那东西在蜡烛光下发出晶莹的闪光。太太在窗外伸了一下舌



头：又是一个银元宝！她也不禁要微笑了，而且是从内心里发出的微笑。她马上懂得了，马老三今天来看丈夫就是为了送这东西——这个老家伙许多事情都对她保密，事实上任何秘密不出当天她就发现了。

何雨卿挪开靠墙的一个硬木小茶几，那儿墙脚边有块可以活动的长方形方砖。他用一个指头轻轻地把这方砖的一端向里一推，它就转动起来，另一端旋向外，一个四四方方的小洞口就露出来了。洞口下面有一个砖砌的小地窖。地窖里周围垫了一层毛毡。这不仅防潮，而且从洞口把银子放进去，还不会发出声响。这件准备工作做完后，他又回到账桌旁边来，把桌上那锭雪白银子端详了一下，好像是要认识一个新朋友。接着他把这位朋友托在手上，温柔地摩弄了一番，然后走到洞口那边去。

他把这锭银子放进洞口，这东西立刻就无影无踪地消失了，真的连一个响声都没有发出来。他把那块长方形的砖推回原位，洞口合上了，然后他挪过茶几又把它挡住。他在原地站了一会儿，脸上露出满足的微笑，现在不管有什么强人来，也找不到它，更不用说把它抢走了。想到这里，他撩起长衫，敏捷地举起他那骨瘦如柴的腿子，像只羚羊似的，轻跳了几下，接着又在房中央打了两个旋转。当他旋转的时候，他那根长辫子也跟着上上下下地舞起来。他高兴得达到了发神经的程度。但是这高潮持续不久，马上又出现了低潮。他突然地又坐到太师椅上，眼睛又呆望着纸窗户发直，好像真的有什么强人要破门进来似的。

他的屋子防卫很严，倒是没有强人可以破门而入。但是他的太太他却无法防卫了。她在窗外看到他一会儿狂喜，一会儿发呆，心里顿时变得疑虑重重，惴惴不安起来。因此她倒破门而入了。不过她在破门以前，咳嗽了一声，作为一个信号。何雨卿听到她的咳嗽声，紧张了一下，他从发呆的状态中警醒过来，问：“谁？”

“我呀！你现在还不休息？快要三更了！”

何雨卿确定了来人是太太，心就安了。他也觉得现在时间不早了，所以他便端起烛台，陪着太太走出内室。太太走在前面，带头进入睡房。

“白木耳熬好了没有？”他低声问。

“有比白木耳更好的东西伺候你，”太太说，“我看你今夜用脑过度了，得用点安神养心的东西，好好地睡一觉。”

“什么东西这么美？”

“你一看就知道了。”

这时他们已经进入睡房。睡榻上已经摆好了烟枪和烟灯。烟灯里的亮也点好了。它只有豌豆粒那么大，但是却一下子把何雨卿的注意力吸引过去了。他立刻奔向它，连鞋子都没有脱，便在它旁边躺下来。太太躺在他对面。她用一根细铁扦，在一个酒杯里挑起一滴鸦片膏子，放在亮上转了几下，膏子便鼓成一个小泡，发出一种催人入睡的嗞嗞声。马上一股轻微的、略带香味的青烟便徐徐向何雨卿的鼻孔飘来。这说明膏子已经烧熟了。她连忙把它塞进烟枪嘴上，递给何雨卿。何雨卿把它对着灯亮的火苗，使劲地吸起来。他吸到第三口时便感到有点飘飘然，脑子也逐渐松懈下来了，刚才那些离奇古怪的幻象也消失了。何雨卿讨厌洋东西，但这种从外洋介绍进来的东西——乡下人把它叫做洋烟——他却很欣赏，而且对它的瘾非常大，为此乡下人送他一个称号：洋烟大王。

他现在开始被这洋烟所麻醉，但他的头脑还保持一定的清醒。太太钉了他一句：“有什么事情把你弄得半夜三更这样不自在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何雨卿问。

“你有什么事能瞒得过我？我们在一起过了一辈子，你的心事我一看就知道！”接着太太做出一副嗔怒的样子，用加重的语气说：“这成什么样子，你有事情还想瞒着我？咱们俩的命是阎王爷注定要连在一起的。你的事就是我的事，你不讲叫我怎么睡得着？”

何雨卿这时脑袋开始有点昏沉起来，有点儿睡意。为了怕老婆纠缠，他含糊地说：“没有什么不自在。马老三今天来，话谈得多了一点，弄得人兴奋过度。”

“他没有带什么东西来吗？”太太故意装做天真地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真的没有吗？”太太逼了一下。

“真的没有。”

太太冷不防哇地一声哭起来了。

“你这个老东西，又在骗我！”她抽咽地说，“嗯嗯，和你过了大半辈子，你还把我当外人，天哪，我恨不得一头撞死！”

何雨卿最怕这个妇人流眼泪和哭诉。他已经睁不开眼睛了。他被逼得没有办法，只好含糊地说：“这样的天气他来，怎么会不带来点东西？你这岂



不是白问。”

“我不是白问，什么东西？”

“一锭银子。”

“多重？”

“二两。”

“这才是真话，你以后永远要对我这样！”太太说，破涕为笑，“数目不大，总算是他孝敬你。”

何雨卿知道太太没事了，便把烟盘一推，翻过身，衣服也没脱，就呼呼地发出鼾声。他今天实在太累了，太太轻轻地给他盖上一床丝棉被。她没有想到，这动作忽然又把他搅醒了。他一骨碌跳起来，大喊：“救命！救命！”

无疑，丈夫在做噩梦。像何雨卿这样不可一世的人物，忽然这样大喊“救命”，这还是第一次。太太吓得面如土色，连声祈祷：“阿弥陀佛！阿弥陀佛！”

她把丈夫扶到太师椅上坐下来，把已经煨熟了的白木耳倒了一杯给他。他啜了一两口，神智才算定下来。

“我刚才说了什么吗？”他问。

“你大概做了一个噩梦，”太太说，“梦见什么？”

“嗨——，”何雨卿刚一开口，又把话缩回去了。

“‘嗨’什么？说呀！”

“没有什么。”

“我不信。”

“信不信由你。”

何雨卿开始沉思起来。他刚才确实做了一个噩梦，梦见他内室的屋头被揭开了，一个佃户从上面沿着柱子溜下来，偷偷走到他的背后，狠狠地在他脑袋上打了一棍，接着转过身来，合拢两手，卡住他的脖子——这简直是造反！这样的梦，不仅不能讲，连想都不能想。这实在是太可怕了。

“你一定要我相信，我当然就相信，”太太说，“不过，你那么慌神，我不懂。马老三不忘记孝敬你，还体贴你的心意，把大洋换成一锭你心爱的雪花银送来，你还有什么不安的事呢？难道他干那事儿捅了娄子吗？”

她所谓的“干那事儿”，是指马老三在夜里派他的党徒出外去打家劫舍，强窃东西——凡是刮大风、下大雨或落大雪的夜里，他总要干这类的事情。

干完，他总要送一部分果实来孝敬他的保护者何雨卿，以免犯了案而吃官司。

“没有捅什么娄子，”何雨卿坦白地说，“他干什么事都干净利索。他的人在前天夜里挖了三家庄稼人的墙洞，牵走了三条大黄牛——他发誓只有三条，我相信他不会瞒我。那夜风吹得紧，那三家人家冻得起不了床，待他们起来时，马老三的人已经把牲口赶到邻县去了，当天他们就在一个集上卖掉——什么痕迹也没有。”

“失主报官了吗？”

“有的报了官，所以马老三也到我们的亲家那里去备了案，万一有事也得请吴春茂去为他跑一趟县府。不过……”

太太听到丈夫的话里有保留，马上就又钉住不放，问：

“不过怎的？”

“不过……”

“不过怎的？说呀！怎么刚开头就把话缩回去了呢？”

“你这个不知好歹的女人，我不告诉你是为了怕你急呀！”何雨卿对太太这股纠缠的劲儿起了反感，“好，你什么都要知道，那我就什么都告诉你吧。我们的亲家病了，躺在床上发高烧，说胡话。”

“那关我们什么事？只要我们的女婿土勋身体好就得了。”

“你这个糊涂女人，他这次病不简单，可能跟我们有关系！你知道吗？马老三告诉我，就在他的人去作案的那天夜里，两个强人爬到我们亲家的屋顶上，揭开两排瓦，偷偷地溜下来，摸进他的睡房，把他从床上拖下来，痛打了一顿。他哪里吃过这样的苦头？他又没有穿什么衣服，打得痛，还得重伤风！马老三亲眼看见他躺在床上发高烧。”

这话一点也没有错。马老三真是亲眼看见“一方闻人”吴春茂躺在床上发高烧，因为他的人那天夜里作了案以后，他第二天一清早就去看他，送一点碎银子“孝敬”他。但关于吴春茂伤风感冒的真正原因，他的老婆和儿子吴士勋却虚构了一些情节，为的是怕别人知道真相丢脸、难堪。真正的情况是：吴春茂被绑在他屋前的旗杆斗上示众后不久，他的太太刚睡完一觉醒来。她发现丈夫还没有上床，便走出睡房来喊，但丈夫连影子都没有，倒是把儿子士勋叫醒了。他们看见几道门都敞开着，风灌进来吹得呼呼地响。他们知道事情不妙，疑心吴春茂被人绑票走了。他们找到屋外，一抬头就看